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决定书

益农（渔政）许审〔2019〕3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科余家庭农场申请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的审批决定

申请人：益阳市赫山区科余家庭农场（个人独资企业），法人代表：李科余；身份证号码：432321196602015339；性别：男；年龄：53岁；家庭住址：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搭桥村，联系电话：17363792280。

2019年6月3日，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窗口依法受理了“益阳市赫山区科余家庭农场申请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同日由该窗口转交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理，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自由裁量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

8日，指派多名执法人员对现场和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其申请主体、申请事项、申请条件证据充分。

益阳市赫山区科余家庭农场上述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予以证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3份），证实当事人申请的意志、理由、用途、效益、民事行为能力；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具备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及规模和养殖技术条件；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性；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公司的法定投资人；

5. 娃娃鱼购买合同证明种源来源的真实性（复印件3份）；

6. 供应大鲵单位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及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3份）证明其繁殖大鲵在合法繁殖活动范围；

7. 留坝县春源大鲵仿生态驯养繁育中心持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证明种源提供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8. 供应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份）；

9. 水生野生动物的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及聘用合同（复印件3份）证明其具备驯养繁殖水生野动物的技术及保障。

10. 设施平面及现场照片（照片3份）证明具备驯养繁殖水

生野生动物的场所；

11. 遵纪守法承诺书（复印件3份）证明其必须履行义务的规定范围；

上述材料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综合所述，益阳市赫山区科余家庭农场符合申请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的审批决定，决定转报至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